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8,8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51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129906786210001，为公司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7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4B0400号）。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5年8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

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进行规定。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9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6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变化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已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7月14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78621000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988,8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丰富公司产品谱系、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议案》，公司“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在投建过程中，根据招标结果，公司实际拟签约项目建设合同金额小于该项目计划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产线建设的实际需求及招标情况，对募投项目下的细分用途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等	18,188,800.00	18,188,800.00
2	新增年产 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盘式制动器装配线、产线配套的信息化系统	7,000,000.00	7,550,000.00
		物流打包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辅料	800,000.00	
		项目投建过程中采购工装、配件及产线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料等零星支出	0	250,000.00
合计			25,988,800.00	25,988,800.00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柜面业务专用）》，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参与结构性存款，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授权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完成协议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额度 22,601,688.55 元，累计产生收益 19,477.78 元。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2,260,775.12 元，剩余 13,749,999.18 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1）	25,988,800.00
利息收入（2）	21,974.30
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45,451.32
新增年产 8 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2,315,323.8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3）	12,260,775.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2）-（3）	13,749,999.1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